阿政办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阿合奇县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场，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阿合奇县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公布）

阿合奇县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

为有效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不断加重的趋势，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，合理布局场点，促进阿合奇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全面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阿合奇县实际，现对阿合奇县畜禽禁养区进行调整，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保护生态环境、城乡饮用水源安全为出发点，全面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按照“控制总量、合理布局、防治结合、减少污染”的总体要求，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，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，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协调发展，保障城乡居民生活、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划定原则、依据、范围

**（一）划定原则**

1.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原则；

2.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养殖健康发展的原则；

3.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；

4.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；

5.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；

6.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的原则。

**（二）划定依据**

**1.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

**2.阿合奇县相关规划**

《阿合奇县城乡总体规划》

**3.相关技术规范**

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

**（三）划定范围**

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规定，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。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化养殖场，由县生态环境部门报县政府依法责令搬迁或关闭。

1.城镇建成区及城镇规划区、人口聚集区及规划区外扩500米以内区域；

2.集镇建成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外扩5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3.饮水水源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外扩500米以内范围的区域；

4.境内省道、高速公路两侧200米范围内的区域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。

划定对象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。规模养殖场定为：生猪500头上、牛存栏量50头以上、鸡鸭等家禽存栏量1万羽以上、羊存栏量200只以上或兔等经济动物存栏量1000只以上。

三、禁养区划定情况

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阿合奇县结合实际，对畜禽禁养区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的畜禽禁养区共有7个、面积21.58平方公里，具体如下：

**1.阿合奇县城养殖禁养区：**此地处于托什干河两岸，地势较为平坦，居民区周边200米纳入禁养区，禁养区面积20.826平方公里。区域内现有1座规模养殖场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稳定生猪和牛羊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19〕222号）精神，已对该养殖场采取存出栏限制养殖措施，按照粪污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在规模以下养殖。

**2.哈拉布拉克乡地下水1号水源地：**此地处于托什干河北岸，地势较为平坦，以水源地内取水口为圆点，200米为半径纳入禁养区，禁养区面积0.126平方公里，区域内现无规模养殖场。

**3.哈拉奇乡地下水1号水源地：**此地处于托什干河南岸，地势较为平坦，以水源地内取水口为圆点，200米为半径纳入禁养区，禁养区面积0.126平方公里，区域内现有1座规模养殖场，目前未养殖畜禽。

**4.库兰萨日克乡地下水1号水源地：**此地处于托什干河北岸，地势较为平坦宽阔，以水源地内取水口为圆点，200米为半径纳入禁养区，禁养区面积0.126平方公里，区域内现无规模养殖场。

**5.苏木塔什乡地下水1号水源地：**此地处于托什干河南岸，地势较为平坦，以水源地内取水口为圆点，200米为半径纳入禁养区，禁养区面积0.126平方公里，区域内现有1座规模养殖场，部分资金已到位，计划搬迁。

**6.良种繁育场地下水1号水源地：**此地处于托什干河北岸，地势较为平坦，以水源地内取水口为圆点，200米为半径纳入禁养区，禁养区面积0.126平方公里，区域内现无规模养殖场。

**7.色帕巴依乡地下水1号水源地：**此地处于托什干河南岸，地势较为平坦，以水源地内取水口为圆点，200米为半径纳入禁养区，禁养区面积0.126平方公里，区域内现无规模养殖场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阿合奇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

李 明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**副组长：**

木塔力甫·赛甫丁 副县长

**成 员：**

刘金福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努尔拉力·沙沙来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

祁 璐 县发改委主任

李彦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石 林 县财政局局长

屈 强 县住建局局长

彭新辉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阿尔孜别克·阿山阿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李钟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吐尔逊拜克·居买朗 哈拉布拉克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买买提艾山·吐孙那力 哈拉奇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朱马木丁·吐孙江 苏木塔什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白先布比·哈斯马力 阿合奇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赖 明 库兰萨日克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阿地利·阿不都拉木提 色帕巴依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吐尔地·吐尔达力 马场党工委副书记、主任

阿不都赛买提·艾米力 良种场党工委副书记、场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刘金福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乡（镇）、场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**一是**要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等各种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宣传，及时报道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做法及先进典型，曝光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，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**二是**要深入养殖场（户）调查研究，准确掌握各畜禽养殖场（户）规模、养殖数量、污染防治设施等具体情况。**三是**要严格按照方案，科学制定土地利用与畜禽规模规划，发改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规划、选址、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，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阿合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­ 2020年2月27日印发